

证券代码：600104

股票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1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